

# 锂、镍价格对新能源车降本影响

行业评级：看好

2023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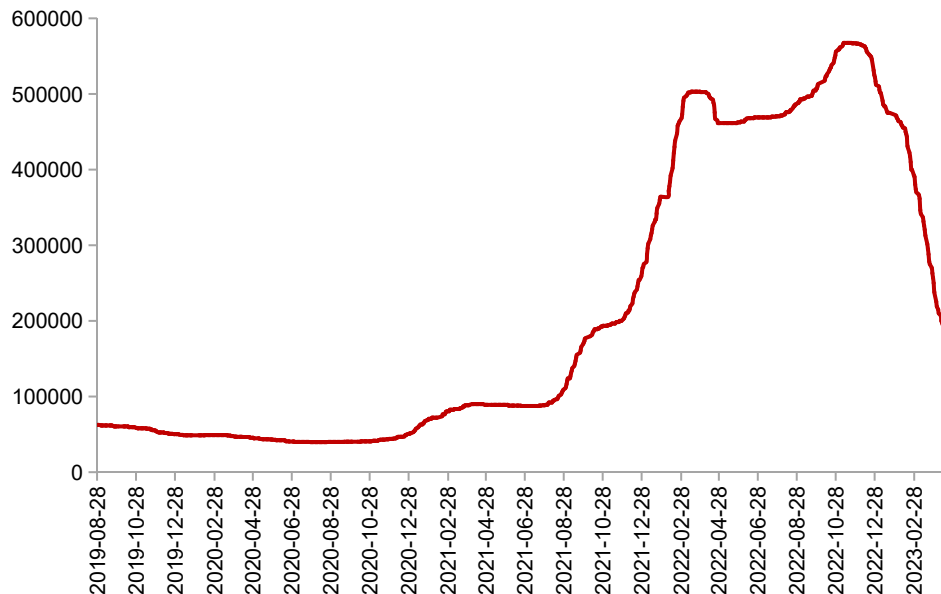
分析师	施毅
邮箱	shiyi@stocke.com.cn
证书编号	S1230522100002

- 1、锂与镍价格复盘
- 2、三元材料体系降本空间
- 3、风险提示

**锂价格：经历两年触底，2020年供给出清后，开始狂飙之旅。**在经历2019、2020年供需失衡，叠加新冠疫情的双重影响下，锂价在在10万元/吨以下，蛰伏超两年时间。在2020H2，锂盐开始进入本轮上涨周期，受下游动力电池装机及储能电池需求旺盛、上游以Altura锂矿为代表高成本锂资源供给出清，锂盐价格的持续攀升。进入2022年，供给端并没有在高锂价刺激下如期释放，而需求持续高速增长，推动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向上触摸60万元，年内涨幅超100%。2022Q4需求端遇冷，锂价开始大幅回撤，截至2023年4月14日，碳酸锂价格以较高点回落37.5万元/吨，现为19.3万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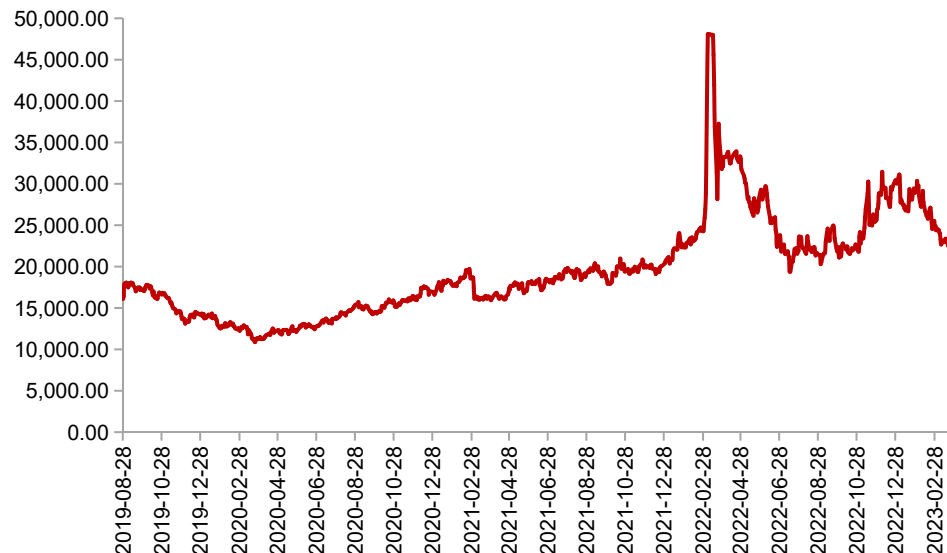
**镍价格：2022年因俄镍进入市场受阻等因素，镍价大幅波动，目前处于高位震荡。**交易所镍库存处于低位，短期对于价格有一定支撑。目前镍消费占比最大仍为不锈钢，全球镍消费量与不锈钢粗钢产量基本呈现正相关。供给端主要产量国为印尼，菲律宾等。随着全球新项目逐步投产，2023年全球镍供需偏紧或者缓和，预计后市镍价或将逐步回归理性，三元电池的成本有望下降，从而刺激三元电池的需求。

图表：碳酸锂价格走势（元/吨）



资料来源：SMM，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表：LME3个月期镍价格（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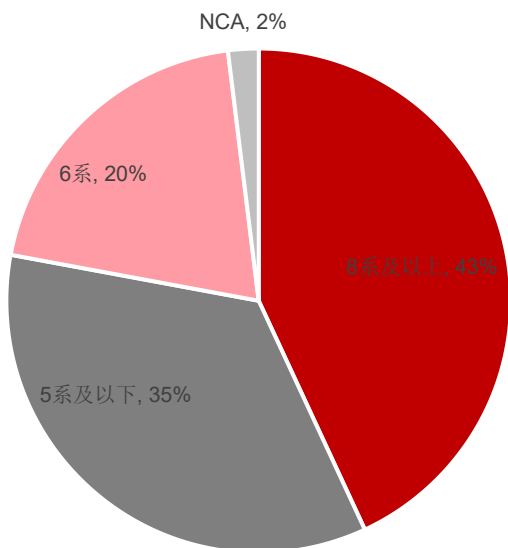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8系材料已成为三元体系中最主要型号。**2022年，中国三元材料体系中，8系及以上材料占比第一，比重达43%，5系及以下材料市场占比不足4成，比重为35%，6系及NCA体系材料分别占比20%和2%。

**锂价每降10万元/吨、硫酸镍价每降1万元/吨，60KWh的新能源车成本可分别下降约4100元与2500元。**以占比最大的811型电池为例，一辆搭载60KWh电池的新能源车分别消耗硫酸镍与碳酸锂247kg和41kg，若按照硫酸镍2022年3月9日最高价6万元/吨作为对照，当前价格水平下，电池成本已下降超6000元，每万元价差可带来2471元降本空间；若按碳酸锂2022年11月21日最高价56.8万元/吨作为对照，当前价格水平下，60KWh的811型电池成本已下降15342元，每10万元价差可带来4097元降本空间。

图表：2022年三元材料市场占比



资料来源：SMM，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表：不同体系三元材料用量及降本测算

		811系	622系	523系
60KWh 电池消耗量	正极 (KG)	108	114	132
	硫酸镍 (KG)	247	186	190
	碳酸锂 (KG)	41	43	50
硫酸镍 (元/吨)	历史最高价 (元/吨)	60,000		
	当前价格 (元/吨)	35,350		
	价差对应电池降本 (元)	6,092	4,594	4,690
	每万元价差对应成本变动 (元)	2,471	1,864	1,903
碳酸锂 (元/吨)	历史最高价 (元/吨)	567,500		
	当前价格 (元/吨)	193,000		
	价差对应电池降本 (元)	15,342	16,262	18,909
	每万元价差对应成本变动 (元)	4,097	4,342	5,049

资料来源：容百科技投关平台、格林美投关平台、旺材钴锂镍公众号、SMM、Wind，浙商证券研究所

# 风险提示

- 1、 锂与镍价格超预期上涨
- 2、 电池材料体系技术路线改变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 + 10%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 - 10% ~ + 10%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 - 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8621)80108518

传真：(8621)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